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3,256.9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